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抗字第44號

- 03 抗 告 人 趙笠茗(原名趙培丞)
- 04

01

- 05 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- 08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,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
- 11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2085號裁定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抗告駁回。
- 14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6 制執行,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17 第123條規定,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,係屬 18 非訟事件,此項聲請之裁定,及抗告法院之裁定,僅依非訟 19 事件程序,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,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20 關係存否之效力,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,應 21 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,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 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是法院辦 23 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,僅 24 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,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 25 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 26
  - 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: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4月25日簽發,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8,800元、付款地為伊公司事務所、到期日113年9月28日,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並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算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。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,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

- 01 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許 02 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,認已具備本 03 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,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以原裁 04 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05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:伊否認有簽發系爭本票,因伊曾遭詐騙集團
  06 詐騙致個資外流,對於系爭本票來源無從得知,且對於此種
  07 換個公司名稱及金額的訴訟行為感到無奈與憤怒,為此提起
  08 抗告等語。
- 09 四、經查,相對人上開主張,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(影本見 原裁定卷第9頁),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,認該 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,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 准許強制執行,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所陳縱然屬實,亦屬實 體法上之爭執,非本院依非訟程序所得審究,抗告人應另行 提起訴訟以資解決,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, 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菙 民 114 1 23 中 國 年 月 H 1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17 石珉千 法 官 18 林春鈴 法 官 19
-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- 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
-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廖昱侖